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45号

罪犯付会涛，男，1973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阳县，因犯诈骗罪于2019年7月23日经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以（2018）豫0303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已履行177963.14元）、本案未追回的赃款，依法继续追缴或责令退赔。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以（2019）豫03刑终607号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判处该犯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已履行177963.14元），本案未追回的赃款，依法继续追缴或责令退赔（未履行）。原判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30年6月14日，于2019年10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 2022年7月22日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30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6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在仓库组劳动岗位上，注重食品卫生，落实食品仓库管理规章制度，做好食材出、入库清点和记录，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具有自首情节，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付会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